

2021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2021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1 福州城投债 01)(债券代码: 2180078. 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2021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 21 福州城投债 01

4. 债券代码: 2180078. IB

5. 发行总额: 10 亿元

6. 本计息期限债券利率: 3.97%

7. 债券期限: 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分次还本,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4 年末, 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 10%;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至第 10 年末, 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回售后剩余总面值的 10%, 10%, 15%, 15%, 15%, 15%。

8. 付息日: 2024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 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4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至第10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回售后剩余总面值的10%,10%,15%,15%,15%,15%。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1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威

联系方式:0591-83050750

2.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小鹏

联系方式:010-8830056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李紫菡 张赢

联系方式：010-88170759 010-88170229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